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社家字第 10230599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填具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未勾選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款項），於民國（下同）102 年 9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9 月 16 日北市社家字第 1023097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身分認定之家庭暴力受害事由，應檢附最近 1 年內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影本，訴願人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不符 102 年申請規定，此款身分認定尚難同意。嗣原處分機關收受訴願人檢送之○○診所 102 年 10 月 3 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後，審認上開診斷證明書非家暴事件驗傷診斷證明書，核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合，乃以 102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社家字第 10230599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經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三、家庭暴力受害。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

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八三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前開居住國內最低日數之限制。（二）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於 98 年 3 月 1 日施行）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67 年在臺北結婚後移民美國定居，全數共有財產留給配偶○○○代管，美國政府欲和訴願人合作全球中文計畫，而遭各政府架空隔離，侵占訴願人智慧財產權。訴願人因配偶與

他人共同開發家族共同財產，而遭未有語言聯絡之家暴，以及謀取訴願人個人與海外子女的財產。另訴願人數次申請低收入戶未果，工作又被霸占，失去工作權，請重新調查。

三、查訴願人填具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未勾選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款項），於 102 年 9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係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家庭暴力受害事由，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身分認定，因訴願人未檢附最近 1 年內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影本，乃以 102 年 9 月 16 日北市社家字第 1023097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尚難同意。嗣訴願人檢送○○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診斷證明書非家暴事件驗傷診斷證明書，核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合，乃否准所請。

四、惟查，本案訴願人填具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就業狀況填寫每月收入新臺幣 1 萬 5,000 元，婚姻狀況為分居，未勾選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款項，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原處分機關受理後，未探求訴願人係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何款規定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即逕依家暴資料庫參考文件「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派出所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認訴願人係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家庭暴力受害事由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而否准所請。惟上開調查（通報）表記載家庭暴力發生時間為 99 年 1 月 8 日，距原處分機關 102 年 9 月 12 日受理訴願人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已逾 3 年 8 個月，與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填表說明書之規定，以最近 1 年內之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等規定不符，嗣訴願人雖檢送○○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然訴願人是否係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家庭暴力受害事由提出申請？是否僅依該條項第 3 款規定或併依其他款規定事由提出申請？猶有未明，原處分機關未探求訴願人係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何款規定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逕以訴願人係依該條項第 3 款規定申請，即予否准，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